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2)通过]

56/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1370(2001)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说明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171 亿美元，令人遗憾地占摊款总额

¹ A/56/487。

² A/56/621。

的 30%左右；注意到约 1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并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及时缴付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在大会第 55/251 B 号决议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出的毛额 16 634 763 美元（净额 14 598 640 美元）和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出的毛额 1 737 712 美元（净额 1 560 456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 699 230 584 美元（净额为 693 126 185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7 230 584 美元（净额 6 685 385 美元）和大会第 55/251 B 号决议批准的毛额 2.75 亿美元（净额 273 375 000 美元）；

12. 考虑到按照其第 55/251 B 号决议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75 亿美元（净额 273 375 000 美元）及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18 372 475 美元（净额 16 159 096 美元），**又决定**由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和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 251 230 584 美元（净额 248 140 985 美元），

200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于该款额的一部分，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 7 100 万美元(净额 69 845 400 美元)，2002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于该款额的剩余部分，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 180 230 584 美元(净额 178 295 585 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089 599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 1 154 600 美元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额，余下的 1 934 999 美元是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款额；

14. **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32 亿美元(净额 130 938 600 美元)，每月分摊数额毛额 4 400 万美元(净额 43 646 2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以后；

15. **又决定**，根据其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61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项目。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